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

临医保函〔2019〕4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打击欺诈骗保“风暴行动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、临沂综合保税区医疗保障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打击欺诈骗保“风暴行动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函〔2019〕23号）精神，制定了《临沂市打击欺诈骗保“风暴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科室：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)

临沂市打击欺诈骗保“风暴行动”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《问政山东》曝光问题整改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欺诈骗保打击力度，提升打击精准度，提高震慑威力，彻底整治医疗乱象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，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保“风暴行动”部署安排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全省“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”动员会议精神，以《问政山东》节目曝光问题整改为契机，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当前首要任务，通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“风暴行动”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精准打击定点医疗机构欺诈骗保行为，筑牢“不敢骗、不能骗、不愿骗”的监管防线，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9年6月11日开始，在全市范围内与全省同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欺诈骗保“风暴行动”，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，鼓励投诉举报。

三、检查重点

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对涉及定点医疗机构的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查：

(一) 医保定点协议落实情况，是否签订协议、协议是否到

期；

(二) 医疗机构设立资质、人员执业资格、医疗设备审批手续等情况；

(三) 是否存在诱导住院、介绍病人返现回扣等行为；

(四) 是否存在虚构医疗服务、伪造医疗文书票据，串换药品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；

(五) 是否存在挂床住院、冒名住院、虚假住院、无指征住院、低标准入院等行为；

(六) 医疗机构的住院人员、诊疗用药、医嘱病例、价格收费、药品进销存等数据是否与上传医保费用一致；

(七) 是否存在超标准收费、不合理收费等行为；

(八) 财务管理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资金违规划转等行为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(一) 全面开展飞行检查。行动期间，在省局组成检查组对上级交办问题线索进行检查复查的同时，市局抽调力量开展飞行检查。一是人员组成。随机抽调骨干力量和第三方专业人员组成4个检查组赴各县区进行飞行检查，实现县区全覆盖。二是时间安排。每周检查四个县区，对每个县区按照行动内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。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通报属地县区落实处理。三是重点专查。根据国家局、省局交办线索处理以及日常稽核、监督检查、受理举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飞行检查组联合属地县区医保局进行重点查处。

(二)强化精准打击。各县区医保局要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，联合卫健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，对辖区内医疗乱象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精准打击。一是做到问题精准、对象精准。各县区要根据行动内容和智能监控规则，每周筛查两类疑点数据，根据筛查出的疑点数据和重点对象进行“靶向”检查整治。二是精准交叉检查。凡属地县区认为对重点线索或重点对象有必要开展交叉检查的，要及时与协作县区联系，协作县区应及时抽调精干力量按照属地县区的要求开展交叉检查，并及时向属地县区移交检查出的问题线索。三是加大力度。对智能监控、大数据筛查、日常稽查、交叉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受理的举报线索，要顺藤摸瓜、深挖细查，全面彻底地查清违法违规事实和涉案数额，确保查深、查实、查透，做到时间服从质量，杜绝大水漫灌、水过地皮湿现象。要准确区分行政违法和协议违约的界限。对于欺诈骗保违法行为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的规定予以从严惩处，不得以协议处理代替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；对违规的医疗机构公职人员，要按规定移交卫健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。要加大违规违纪问题的公开曝光力度，对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和不法分子形成强有力震慑。

(三)开展上级转办线索调查处理“回头看”活动。对国家局、省局、市局转办线索已处理结束的，要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，看处理是否落实到位、看整改措施是否到位，举一反三，以点带

面，推动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向纵深发展；对正在办理的，要加大
力度、加快进度，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政策严肃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程序。要根据案件要情报告的内容要求，严格规
范办案程序，依法核查立案、及时调查取证、认真查清事实、尽
快处理结案。要依法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保障当事人合法
权益。要整合行政、经办和第三方力量，增强检查办案的专业性、
业务性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各县区要及时梳理汇总行动情况，形
成报告分别于6月19日、7月9日报市局。行动中发现的重大
案件和要情，要及时上报市局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检查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
有关廉政要求，严格执行差旅费用支出管理规定，严守工作秘密，
不得泄露与举报线索、查办案件有关的信息。对内外串通、沆瀣
一气的医保行政、经办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予以严肃问责。